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檔案，指本所依照文書處理程序送交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三、民眾向本所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填具「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申請項目。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五）檔號。

（六）申請目的。

（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八）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四、本所受理申請案件，如認其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受理後，由業務單位審核准駁與否及提供審核意見，並至遲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附件二）。補正資料者，自補正之日起算。

前項書面通知，除駁回申請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

（二）檔案應用方式、時間及處所。

（三）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四）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拒絕其申請：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前點第一項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本所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如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

- 七、本所檔案應用閱覽處附設於本所行政大樓一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國定例假日不開放。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
- 八、申請應用檔案者，應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辦理登記，且應出示審核通知書，由本所業務單位承辦人員陪同應用。
- 九、進入檔案應用閱覽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飲食、吸菸、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抄錄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複製檔案不得以攝影方式為之，若有複製必要應由本所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複製為原則。
 - (三)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
- 十、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違反前項各款之一者，本所得停止其應用檔案；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十一、申請人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應用處所，如有必要離開應用處所者，應將檔案交由本所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保管，並應於當日歸還，經本所承辦人點交無誤後，發還申請人身分證件。
- 十二、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本所依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三)收取費用，並由本所出納人員開立收據交申請人。
- 十三、本須知於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基隆分監及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適用之。
- 十四、本須知提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_____	
				電話：(H) _____ ()	
※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_____	
				電話：(H) _____ ()	
申請人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地址：_____					
序號	請先至檔案管理局網站 near.archives.gov.tw 查詢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 號	系統流水號		【閱覽、抄錄】	【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序 號 _____ 有 使 用 檔 案 原 件 之 必 要 ， 事 由 ：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正 面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 五、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六、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予駁回。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九、閱覽、抄錄檔案，每 2 小時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費；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B4 (含)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
 - (二)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B4 (含)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
 - (三)複製品郵寄，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

地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

電話：(02)2465-3240
- 十一、檔案應用場所：

地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本所行政大樓一樓)。

電話：(02)2465-3240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十二、本填寫須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背 面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書範例

申請書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陳崇法	57、5、7	F123456789	地 址： 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 電 話： 02-24653240 傳 真： e-mail：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 電話：(H) _____ (
※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 電話：(H) _____ (
申請人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地址：_____					
序號	請先至檔案管理局網站 near.archives.gov.tw 查詢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 號	系統流水號		【閱覽、抄錄】	【複製】
1	096-010103-01-1-1		便民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申請人簽章： 陳崇法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99 年 9 月 9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 五、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六、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予駁回。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九、閱覽、抄錄檔案，每 2 小時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費；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B4 (含)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
 - (二)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B4 (含)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
 - (三)複製品郵寄，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

地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

電話：(02)2465-3240
- 十一、檔案應用場所：

地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本所行政大樓一樓)。

電話：(02)2465-3240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十二、本填寫須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範例

檔號：

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函

地 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
承辦人：蘇○○
電 話：02-2465-3240 轉 224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王大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基所0字第000000000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

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請 查照。

說明：依台端99 年 9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王大明先生

副本：

所 戳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檔案申請序號	應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____元、郵資____元及手續費____元，共計新臺幣____元整。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地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檔案申請序號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地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洽辦，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本所連絡，以資準備。（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二、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提起訴願。 四、餘如背面說明		

應用檔案注意事項

一、依據檔案法第20條及本所受理申請應用檔案作業應用須知規定，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服務場所：基隆市崇法街64號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2:30及下午13:30至17:30時止；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三)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事項，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其他損壞檔案資料之行為。

(2)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3)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4)無故將檔案資料攜出閱覽地點。

(5)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二、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

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修正時亦同。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規定辦理。

四、本所交通路線：

機關位置圖



背 面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

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

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第 3 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 4 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第 5 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 6 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閱覽、抄錄			每 2 小時 20 元	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費。
紙張	影印機 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
		A3 尺寸	每張 3 張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A3 尺寸	每張 3 張	
複製品郵寄				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